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0114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月5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孟諤、林副召集人健三、王委員建雄、黃委員文彥、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溫委員清光、張委員學聖、李委員俊璋、林委員慶偉、吳委員義林、徐委員正戎、林委員信一、吳委員庭年、陳委員坤宏、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黃委員柔嫻、葉委員琮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09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雅雯

壹、確認第 37 次會議議事錄。

第 37 次會議審議「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等二案，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並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9 地號 1 筆土地，座落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基地面積約 7.4 公頃，開發內容為製程試驗場附屬設施（單身員工宿

舍)、實驗大樓、製程試驗場、智慧停車場、展示交流及全區景觀等，因開發規模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經濟部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106 年 9 月 2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4043910 號函確認並轉送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就本案新建工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2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4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屬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本案開發行為與附近相關計畫均屬沙崙綠能科學城開發計畫內，可一起帶動區域整體發展。故本案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2) 本計畫區位屬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二仁溪水污染防治區、預定污水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有灌溉用水取水口，以及基地範圍外有調查發現保育類動物，其餘則無其他位屬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污水處理：污水收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達放流水排放標準後排放，於基地內回收再利用，後續待高鐵特定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後，再統一納管。施工期間每季定

期放流水監測監測項目為 pH、BOD、COD、SS、氨氮、真色色度、油脂、水溫；營運期間(1 年)每季定期污水放流口監測， 監測項目為 pH、水溫、BOD、COD、SS、油脂，以降低對環境影響。經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蒐集區內生態調查結果：1. 陸域植物：計畫範圍與周邊未發現植物調查技術規範列舉之稀有植物，亦未發現符合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珍貴樹木。
2. 陸域動物(1)哺乳類：本計畫調查無記錄特有(亞)種及保育類動物。(2)鳥類：本計畫調查共記錄 11 種特有亞種，分別為小雨燕、黑枕藍鶺鴒、大卷尾、褐頭鷦鶯、樹鵲、白頭翁、紅嘴黑鵯、竹雞、環頸雉、大冠鷲及鳳頭蒼鷹等；保育類則記錄黃鸝 1 種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紅隼、環頸雉、水雉、大冠鷲及鳳頭蒼鷹等 5 種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 1 種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3)兩棲類：本計畫調查無記錄保育類動物。(4)爬蟲類：本計畫調查未記錄保育類物種。3. 水域生態：皆未採獲任何的保育類物種。
- 未來配合關注物種之生態特性研擬施工及營運階段保護對策，以期降低及補償工程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對於鄰近地區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計畫開發對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環境預測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情形，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評估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 本開發計畫為綠能示範場域，基地現況為閒置空地環境，土地所有權為政府公部門，故本計畫開發內容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 本計畫於施工階段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之評估，對周遭地區將產生短暫之輕微影響及可忽略影響，隨施工結束將恢復為背景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計畫規劃為綠能示範場域，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範圍，並無涉及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之事項。
-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

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三）開發單位承諾地下水監測增加鎘、銅、鉬及氟鹽等研究技術上使用之特殊金屬及鹽類檢測。

第二案：「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提審議案。

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出席委員中張委員祖恩、溫委員清光、吳委員義林、張委員學聖及林委員佐鼎迴避本案審議，現委員人數 12 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本案開始審議。

一、說明：

- （一）成功大學於民國 76 年經行政核定成立歸仁校區，總面積 21.6 公頃，後擬於歸仁校區北側擴增校地，範圍為歸仁鄉（現歸仁區）崙子頂段 15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土地面積共計 4.4106 公頃，規劃設立六大研究中心（如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等）、綜合大樓、研究大樓、污水處理廠、停車場等；因開發規模達斯時（96 年 12 月 28 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擁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或高能量之大型實（試）驗室設備之研究單位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達 2 公頃以上

者」之規定。其「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13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依據環保署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53 條規定，文教設施於 105 年 1 月 3 日起屬本府權管，其計畫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移由本府審查辦理。

(三) 本次變更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2 月 12 日發布環署綜字第 0980108239 號令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致本案已不適用於上述認定標準，屬因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者；爰此，本案得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之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 今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部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請討論)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2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

1.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2. 「國立成功大學校本部理學教學大樓等二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7 年 5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35148C 號函及環署綜字第 0970035148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3.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擴增開發計畫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4.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50 分

附件

第一案：「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審議案審查意見

◎ 林副召集人健三

無意見。

◎ 張委員祖恩

1. 本案基地已做初步調查並未發現有污染情況，惟若實際施工後發現有受污染之處，應採妥適應變對策。
2. 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於營運階段應妥適分類，並交妥適合法之處理單位處理。
3. 本案鄰近有多項國家型重點計畫開發案，水、能、資源等應有統籌規劃管理之整合計畫。

◎ 溫委員清光

1. 生活污水對原水水質的估計濃度過高，請參考國內污水廠進流水水質再估計。
2. 能承諾建物將達到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值得肯定，但對各項指標說明較簡略，可否較具體說明，如綠覆率、基地保水指標等。
3. P. 8-2，施工工地產生的揚塵的顆粒較大，對 TSP、PM₁₀ 影響較大，PM_{2.5} 較無影響，請註明。控制揚塵和非點源污染最好的方

法（BMP）是施工時，同時擾動的面積不超過1公頃。

◎ 張委員學聖

1. P.5-4 周邊環境需求，「周邊現況」建議應以周邊進行中之計畫內容，納入分析預測之基礎。
2. 請說明交通分析之交通量模擬，如何將會展中心等活動量納入，未來可能之活動人口如何納入分析（太陽能藝樹、太陽能樹）。
3. 綠能科學城在環境生態面向之考量，風向（微氣候）對基地配置、綠資源與周邊綠資源之景觀生態規劃與生物多樣性之分析。
4. A-69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十二「產專區」設置單身宿舍之依據，與必要性。
5. 與周邊聚落之社會經濟影響關係，請補充。

◎ 吳委員義林

1. 請將整個沙崙科學城之影響整體合併分析，尤其是施工期間揚塵與營運時之交通影響。
2. 7-3 頁施工車輛符合四期車排放標準，應納入承諾。
3. 7-3 頁之 NO_x 何以可減少 52%，應有評估過程。
4. 7-14~7-15 頁等之排放量推估與影響分析應依相關法規分析。
5. 第八章之減輕措施

(1) 應符合相關法規內容之額外措施為何？

(2) 應具體明確而非一般性之定性措施。

◎ 徐委員正戎

1. 在現行車位規劃部分，無大型遊覽車位之規劃；開發單位可否思考將預設之小型客車停車位挪移給大型遊覽車使用，或規劃設置兩用（大、小客車）之停車空間。
2. 是否可由台南市長於每周之行政院會議上提出，請求設置一總體開發計畫整合之單位，以收對該區有由不同開發單位、不同開發計畫，陸續完成後，出現對整體環境不利影響之隱憂。

◎ 林委員信一

1. 建議本案在施工階段能認養幾條可能因施工造成影響的道路並確實監測和管理，除能有效管控可能之噪音、交通或路面整潔等外，另能檢視其他沙崙綠能科學城開發計畫可能對本案之影響。

◎ 吳委員庭年

1. 因有 HF 運作，區內污水處理廠並無法去除 F^- ，建議訂定放流水 F^- 濃度標準。若超過自訂標準，宜增設處理單元去除 F^- 。
2. 地下水監測項目宜增測 F^- 及電鍍製程重金屬項目。

◎ 陳委員坤宏

1. 本案規劃完整且細膩，值得肯定。
2. 示範場域未來是否有擴增之可能性？其容積率是否隨之提高？建議預作規劃。
3. 建議景觀池不應只限於美觀觀賞用，可再思考再利用之方案。例如：生態淨代、具有生態濕地功能的滯洪池。另外，太陽能樹亦然，不應只是景觀效果，可再思考太陽能發電之可能性。
4. 交大智慧綠能學院去年 12 月底完工啟用，明年預計招生碩博士生 200~300 名，試問研究生是否會利用到本案示範場域，因此，停車及用水量之需求是否宜再增加。
5. 建議參考既有開發計畫案之成果，以求本基地與其他開發案之整合協調之目標。

◎ 翁委員義聰(書面意見)

1. 植栽保留部份，請修正黑板樹為外來種，不必保留。
2. 基地之行人動線修正完之後，比原說明書圖 5.3-6 更複雜，請修正。
3. 誘鳥、誘蝶植栽要表列並說明。
4. 原現勘建議請重新說明，原池塘仍應保留生態功能。
5. 自從南科及科工區排放 F 化合物後，台南沿海之牡蠣幼苗銳減，請本計畫妥善處理。

◎ 林委員佐鼎

1. 交通流量監測地點之選擇建議參考附近已核准開發單位之監測地點，避免重疊。

◎ 黃委員柔嫻

1. 基地詳細排水計畫請納入報告書中說明。
2. 關於景觀植栽計畫部分，因現勘當日審查即發現現有植栽計畫，少有考量與基地周邊動物資源或其他生態棲地營造之機能，而於現勘意見中建議其列表補充說明，以方便審查會當日能更明確進行此部分計畫的檢討。然開發單位僅於回覆意見中承諾將於修正報告再補列，但已失去其效益。因此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討現有植栽計畫，適度營造具動物棲地機能之綠地環境，特別是與周邊現有動物資源有關之鳥類、水棲動物或蝶類等動物，並列表說明其植栽種類選種與動物棲地營造之關係，進行植栽計畫之修正。
3. 報告書 5-25 頁植栽示意照紫薇與計畫內種類大花紫薇有誤，請更正。

◎ 葉委員琮裕

1. 植生復育淨化環境。
2. 地面水超標應注意。

◎ 黃委員文彥(陳仁炯代)

1. 有關基地之排水設施，請依照核定之排水計畫進行設置。如後續基地配置有變動，仍請配合修正排水計畫。
2. 沙崙至仁德污水廠之污水管預計於 109~110 年間完成，期間有關廢水處理，請依照承諾事項辦理。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1. 本案前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第 10 次審議會審議，會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報告書已同意審查通過，目前辦理核定作業中。
2. 查本案說明書部分內容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不一致，說明如下：
 - (1) 報告書第 5-39 頁小結中停車數量機車位應為 100 席。
 - (2) 省道 39 號道路實質條件、佈設情形及周邊道路交通容量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不一致。
 - (3)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可參考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修正。
3. 考量台 39 線途經沙崙國中，且高鐵分流政策封閉高鐵站前外側車道做為下客區導致道路寬度縮減，建議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應盡量避免行駛台 39 線。
4. 圖 5.3-6 汽機車停車與出入動線圖中車輛進出口與路口距離圖例錯誤，請修正。

◎ 李委員建裕(邱季芳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

1. 本案業經都市設計審查完成，相關景觀植栽應依審查結果修正。
2. 區內污水將來納入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高鐵特定區並無污水廠，初期如何處理，請敘明。
3. 本基地有作風環境及動態環境模擬，其結果可適度納入說明。
4. 周邊開發案有會展中心、C區、中研院自駕車場域等，在交通分析及基地環境應綜合說明清楚。

◎ 都市發展局

1. P. 4-5，都市計畫圖及圖例分區名稱請依現行計畫修正。
2. P. 6-1，變更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時間應為民國 106 年 3 月，請修正。
3. P. 6-23，(2)現有污染源…土地使用分區屬「產業專區用地」…，請修正為「產業專用區」。
4. P. 6-90，(1)歸仁 15 路，高發二路及大武路一段均為…共 20 米寬，其中大武路一段應為 30 米寬，請修正道路寬度及其斷面示意圖。

5. P. 7-47，有關污水處理一節，本府為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建置，業已規劃污水系統將區內污水排至仁德水資中心處理，建議可於相關計畫中補充敘明。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 本案地號土地未座落本處所轄南化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南化水庫、鏡面水庫、玉峰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亦未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南化水庫、鏡面水庫、玉峰堰水庫蓄水範圍；且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無本處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2. 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本案供水需求規劃。

◎ 地政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審查意見第 2. 所指植栽對照表為含圖標及名稱之表格，貴單位第一次送審書件有，詳見 106 年 9 月「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P5-24、P5-25 右上角，惟第二次送審修正稿中卻無，建議補上。
2. 依書面資料，本案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

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3.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4. P6-47 不可燃及焚化後之灰渣並非以衛生掩埋處置，請修正。
5. 本案屬環評案件，請提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並依環保署公告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執行削減非點源污染。
6. 本案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定義之實驗、檢(化)驗、研究室，請於營運前階段檢具申請書，送本局審查，於取得許可證(文件)後，始得採行各項水措。
7. 本案後續若經主管機關指定為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收集區域內產生之所有廢(污)水，並處理至符合「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放流水標準始可排放。
8.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有涉及運作公告列管毒化物之情形，應於運作前向本局取得核可文件始得運作。
9. 建請依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六條評估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配合本府循環經濟。

10. 依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用電契約容量達 800Kw 以上用戶應設置 10%太陽光電，本案 P7-21 用電需求 6500Kw，P5-31 預計設置 1.024MW 太陽能應屬符合，為仍須依實際運轉時之契約容量來認定。
11. 依資料書面審查，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25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9 地號）

三、現勘意見：

（一）林委員佐鼎

1. 高發二路與歸仁十五路為 20 米寬單向單車道之路型，營運期間應妥善規劃車輛進出動線。

（二）黃委員柔嫻

1. 基地現有車行動線，停車場入口位置與周邊主要動線串連，具有衝突，實際而言，車行應會以主要幹道歸仁大道轉大武路一段進入基地，而在停車場入口則會產生跨越對向車道之動線衝突等問題，請開發單位針對此部分提出詳細說明與改善方案。
2. 基地開發後之排水計畫雖規劃為不增加下游排放量，但詳細規劃方案、排水量、逕流量、滯洪量等相關計算方式與細節未於報告書內呈現，請補充說明。
3. 基地開發後之景觀植栽計畫雖有詳細配置圖說與規劃構想，但未有詳細分析說明植栽種類之選種，如何回應至基地現有周邊的動物棲地營造，特別是有關於鳥類與水棲動物之說明，請補充相關說明，建議以表 5.3-1 之表格詳列其各種動物之棲地營造關係。另外，基地西側鄰水區配置大王椰子與周邊並不相融，請重新檢討修正。
4. 本案基地開發設計有考量現地氣候環境，引進夏季季風營造風廊立意甚佳，然此相關分析設計位於報告書中說明，也請補充說明於報告書中。

(三) 徐委員正戎

1. 施工階段，依照說明書載為 107~109 年，唯究竟確實施工期限為何？
2. 公開會議居民意見之相關資料（簽到簿、出席表、發言單、相片）闕如，請補正。
3. 此一開發案，屆時若完工營運，是否有開放讓一般民眾參觀？是否有規劃足夠停車空間，甚或大型遊覽車之停車位。

(四) 翁委員義聰

1. 圖 5.3-3 中設計太多與生態無關之建築擠在生態區中，建議取消或逃到更適當位置，並朝向樸素自然風；例如 1. 太陽能藝樹，2. 水上太陽能展示，9. 休憩平台，10 太陽能水舞廣場，14. 風鈴花道(改為本地種混搭)，15. 旋轉平台。
2. 圖 5.3-3 中第 9 之休憩平台與池塘間建議適度退縮與增加隔離(或矮綠籬)。且休憩平台勿跨越池塘(編號 7 與 10 中間)。第 1 與 2 意見，建請 107 年 1 月 5 日開會時，能提出較「生態」之配置圖。
3. 喬木、灌木、花與草本硬採本地物種，環繞開發區之樹種建議混搭。
4. 大圖說應有街道名及指北。
5. 圖 5.3-6 之人行動線，請勿穿越與環繞所謂「生態池」，應善用與高鐵間之綠廊。
6. 園區內之草生地建請布設時，建請考慮讓「黑冠麻鷺」使用之可能性。
7. 園區內植栽配置原則，建議增加「喬木區及灌叢綠籬下因白頭翁等鳥類帶來之構樹、苦楝、茄苳等種子所萌發之樹苗，因有主根，未來不用澆灌也容易存活，應適度保留。」

8. 日前現勘所見較高大的喬木，若不在建築基地或動線內，建議妥適保留。

(五) 交通局 (李明德代)

1. 無意見。

(六) 高雄農田水利會

1. 該示範場域興建工程計畫開發位址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9 地號) 鄰近二仁溪流域，依說明書所言，每日生活污水 45CMD 及實驗廢污水排入『下水道』間接流入二仁溪，恐影響本會於二仁溪下游處湖內站 1200 公頃農田取水灌溉，請符合農業用水水質標準使可排放，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並請主辦單位審慎監督。
2. 另依據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6 地號) 開發計畫說明書所言，目前並無下水道系統，僅排入道路箱涵中，試問依該示範場域興建工程計畫說明書所言之下水道在何處？

第二案：「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案審查意見

◎ 林副召集人健三

無意見。

◎ 徐委員正戎

1. 同意通過

◎ 林委員信一

1. 請依各相關環保法規確實執行。

◎ 吳委員庭年

無意見。

◎ 陳委員坤宏

無意見。

◎ 翁委員義聰

1. P.5-1 第四行，…開發內容均…未增加任何影響，修改為影響輕微。

◎ 黃委員柔嫻

無意見。

◎ 葉委員琮裕

無意見。

◎ 黃委員文彥(陳仁炯代)

無意見。

◎ 李委員建裕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1. 本案開發規模如達應送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門檻，應依規定送審。

◎ 都市發展局

1. 本案範圍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非屬本局業管之開發許可案件，本局尚無相關意見。

◎ 教育部

1. 本案國立大學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2 月 12 日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爰檢送該校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因本案未涉本部教育法令及相關應注意事項，本部予以尊重；至其相關規劃及後續配套妥適性，請相關單位及專業委員指導，以臻完備。
2. 當日會議因本部另有要公，不克派員出席與會。

◎ 地政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有關本次變更案書件內所依據之法條項款部分，有誤植，請確認修正。
2. 依書面資料，本案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3.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4. 若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至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須提出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7年1月5日（星期五）9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記錄：許雅雯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黃委員文彥

陳仁炯代

李委員建裕

李建裕

顏委員永坤

顏永坤

熊委員萬銀

詹雅竹代

張委員祖恩

張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慶偉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林委員信一

林信一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林委員佐鼎

黃委員柔嫻

葉委員琮裕

林佐鼎
黃柔嫻
葉琮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祖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許雅霞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竹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黃冠廷

教育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吳習中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經濟部

能源局 李君禮

國立成功大學

郭百松 賴建霖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路章

譚家驊
楊嘉君

許雅霞

吳國富
陳致瑾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旁聽簽到單

時間：107 年 1 月 3 日 09 時 30 分

旁聽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旁聽證 編號	單 位	簽 名	登記發言 (v)
1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良玉)	余良玉	
2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芸屏)	徐芸屏	
3	百利工程顧問公司	莊棟奇	

